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3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1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5.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26.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上述内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5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上述内容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罗光辉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罗光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5 月 25 日，上述尚未解锁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予以注销。

7、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任飞、张根长、吴湘宁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任飞、张根长、吴湘宁三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述尚未解锁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予以注销。

9、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决定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1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2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38.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82.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予以注销。

11、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1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2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5.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26.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上述内容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上述内容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予以注销。

7、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1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1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 3,464.01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率为-62.09%，未能达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及 2018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75 万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股票共计 126.625 万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 万股，以上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 万股。

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 万股（其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2 万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452%。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确认标准”和“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遇派息，回购价格需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回购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44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日起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满 45 日止，即从 2018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4 日，合计 878 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回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77 元/股。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确认标准”和“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8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遇派息，回购价格需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回购 2018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825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起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满 45 日止，即从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4 日，合计 541 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回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3 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 11,285,366.23 元（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25,797,362 | -1,760,000 | 324,037,36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3,992,944 | 0 | 183,992,944 |
| 总计 | 509,790,306 | -1,760,000 | 508,030,306 |

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 509,790,306 股变更为 508,030,306 股，最终变动数据以实际办理完成后的回购注销数据为准。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2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4,291.84 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5,584,55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89,999,984.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575,584.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5,424,400.2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9,000.00 | 8,100.00 |
| 2 |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 梨园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 6,578.00 | 6,000.00 |
| 3 |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年存栏 10,000 头父母代母猪场项目 | 12,920.00 | 11,900.00 |
| 4 |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上杭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下都基地 | 16,500.00 | 15,400.00 |
| 5 |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中心和槐猪育种扩繁场） | 9,000.00 | 6,300.00 |
| 6 |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 | 14,200.00 | 12,500.00 |
| 7 |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 种养殖项目 | 5,500.00 | 4,800.00 |
| 8 |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 吉州区曲濑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工程 | 7,000.00 | 5,200.00 |
| 9 |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 吉水县白沙傲禧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 | 16,500.00 | 15,000.00 |
| 10 |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5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7,000.00 | 6,300.00 |
| 11 |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18 万吨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项目 | 12,000.00 | 6,500.00 |
| 建设项目小计 | | | 116,198.00 | 98,000.00 |
| 12 | 偿还银行贷款 | | - | 41,000.00 |
| 合计 | | | - | 139,000.00 |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鉴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542.44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9,000.00 | 8,100.00 |
| 2 |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 梨园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 6,578.00 | 6,000.00 |
| 3 |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年存栏 10,000 头父母代母猪场项目 | 12,920.00 | 11,900.00 |
| 4 |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上杭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下都基地 | 16,500.00 | 15,400.00 |
| 5 |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中心和槐猪育种扩繁场） | 9,000.00 | 6,300.00 |
| 6 |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 | 14,200.00 | 12,500.00 |
| 7 |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 种养殖项目 | 5,500.00 | 4,800.00 |
| 8 |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 吉州区曲濑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工程 | 7,000.00 | 5,200.00 |
| 9 |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 吉水县白沙傲禧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 | 16,500.00 | 12,542.44 |
| 10 |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5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7,000.00 | 6,300.00 |
| 11 |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18 万吨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项目 | 12,000.00 | 6,500.00 |
| 建设项目小计 | | | 116,198.00 | 95,542.44 |
| 12 | 偿还银行贷款 | | - | 41,000.00 |
| 合计 | | | - | 136,542.44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291.84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 24,291.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
|---|---|---|---|---|
| 1 |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4,991.93 | 4,991.93 |
| 2 |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 梨园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 2,874.58 | 2,874.58 |
| 3 |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年存栏 10,000 头父母代母猪场项目 | 6,883.29 | 6,883.29 |
| 4 |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上杭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下都基地 | 136.99 | 136.99 |
| 5 |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中心和槐猪育种扩繁场） | 3,884.81 | 3,884.81 |
| 6 |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 | 243.92 | 243.92 |
| 7 |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 种养殖项目 | 1,095.84 | 1,095.84 |
| 8 |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 吉州区曲濑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工程 | 2,042.02 | 2,042.02 |
| 9 |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 吉水县白沙傲禧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 | 1,918.86 | 1,918.86 |
| 10 |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5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200.00 | 200.00 |
| 11 |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18 万吨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项目 | 19.60 | 19.60 |
| 合计 | | | 24,291.84 | 24,291.84 |

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将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后由子公司实施。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291.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258 号），确认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258 号）。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91.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使用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1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291.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